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袁寧菁
原　　告　袁寧蘋
原　　告　王文廷
原　　告　王柏傑
原　　告　宋修宇
原　　告　盧朱烽
原　　告　宋文森
原　　告　許屺明
原　　告　李萍惠
原　　告　王柏驊
原　　告　王柏勻
原　　告　連秀苓
原　　告　劉慧蘭
原　　告　林志鴻
原　　告　黃麗娟
原　　告　黃朴玉
上16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皇其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陽
被　　告　楊淑慧
被　　告　謝佩珊
被　　告　謝孟修
被　　告　謝明忠
被　　告　呂紹強
被　　告　陳蔚瑤

上列被告謝明陽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本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37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，以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26年渝附字第214號、23年附字第248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，當係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害人。

二、本件被告謝明陽因犯證券詐偽罪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金上訴字第378號判處罪刑。原告等人主張向盤商購得台通公司股票，因認被告涉有證券詐偽等罪嫌，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告訴，該等犯罪事實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本院併辦，惟本院認定原告係在流通市場向盤商購得台通公司股票，亦無證據證明原告所購得之股票係被告謝明陽委託盤商所出售，故認被告謝明陽此部分犯罪嫌疑尚有不足，而就該刑事移送併辦部分退回檢察官另為處理。是原告並非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自不得對被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宣告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　德　千

法　官　高　增　泓

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始得於本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　恒　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